

農 田 水 利 事 業 作 業 基 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臺美遙測技術雙邊交流及人才培訓計畫	(3)透過與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合作辦理有關衛星資料應用於水資源及灌溉排水方面之技術教育訓練，積極培育優秀農田水利專業人才。	500	業經農業部 114 年 4 月 25 日核定變更在案。
2.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 76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 4 屆世界灌溉論壇	(4)派員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之年會及區域性會議，學習他國灌溉排水新技術與新觀念，並與國際專業人才交流工作經驗，提昇我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專業性。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9 月執行。
3.臺日農業水利技術及早作灌溉管理研討會	(4)受邀參加研討年會並與日本當地專業人員交流，學習農田水利灌溉、旱作經營及各項水利工程及設施之最新技術，並維持臺日雙方友好關係。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執行。
4.2025 PAWEES 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會	(4)受邀參加水田及水環境國際研討論，並強化專業相近之國際性及區域性學術團體間之跨領域合作，分享水田與水環境工程相關之最新學術資訊。	0	本案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執行。
合計		500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